

沂财农整指〔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县乡村振兴服务队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1000 万元，支出列 2021 年“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专项用于落实对市县乡村振兴服务队的补助，支持加快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18〕39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 2 月 28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4 日

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